被告聲請再議

刑事聲請再議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即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　鈞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
（即被告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
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　　致	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　　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 件數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 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	